

A1. 豁免與免除

下列豁免及免除情況已向香港聯交所及／或香港證監會申請並已獲其批准。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文本中所用的大寫術語與於訂明日期為2020年9月11日的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所賦予其的含義一致以及對招股章程各部之引用亦應據此詮釋。

獲豁免／免除的相關規定／規則	主題事項
《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	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香港上市規則》第4.03條	核數師資格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4.05及4.13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	有關會計師報告的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	備考財務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	上市前買賣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	現有股東認購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第12.04(3)、12.07及12.11條	提供招股章程印刷本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	月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及19C.07(7)條	有關核數師的委聘、辭退及薪酬的股東保護規定以及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請求權
《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有關分拆上市的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3及26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1、14及25段	佣金、折扣及經紀費、股本變動及所許可的債權證詳情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5(2)(c)段	披露發售價

獲豁免／免除的相關規定／規則	主題事項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9(1)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	披露利潤或資產對本公司作出重大貢獻的附屬公司信息
指引信函HKEX-GL37-12	有關債務及流動資金的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33(3)、46(2)、46(3)段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1(4)及45段以及第5項應用指引	披露權益信息
《收購守則》引言第4.1項	確定公司是否為「香港公眾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披露權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	披露債權證持有人的詳情
《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	回補機制
《香港上市規則》第13.48(1)條	刊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可通過電子形式向其證券的相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公司通訊，前提是上市發行人已事先收到其證券各相關持有人明確和正面的書面確認，或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上市發行人可通過在上市發行人本身網站登載公司通訊的方式向股東發送或提供有關信息，或上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載有相同效果的條文，並符合若干條件。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自2010年3月26日起於納斯達克上市。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遍佈全球，具有多元化的股東基礎。我們亦已分別於2017年及2020年發行兩批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美國存託股份）。

我們向美國證交會公開提交或提供多項公司通訊，均發佈於美國證交會網站及在新聞稿上發佈相關通訊。於我們向美國證交會公開提交公司通訊後，股東亦可在本公司網站取得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公司通訊資料。此外，我們將在公眾可訪問的網站發佈我們的委任代表資料及股東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通告。除非經索要或在下文所述的有限情形下，我們現時並無印刷或向我們的股東或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發送任何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 根據納斯達克市場規則第5250(d)(1)條，緊隨提交美國證交會後，本公司20-F表格年報即可於本公司網站供股東查閱，亦可應要求向股東免費提供紙本年報；
- 根據納斯達克市場規則第5250(d)(1)條及《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4a-16(j)條，經股東或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要求，我們將向有關股東或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遞交20-F表格、委任代表聲明（包括委任代表表格）及通知的印刷本，費用由我們承擔；
- 根據納斯達克市場規則第5250(d)(5)條，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我們獲准（倘我們選擇）遵從母國的慣例，而非納斯達克市場規則第5250(d)(1)條的規定，惟須知會納斯達克方可作實；及
- 管理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計劃的存託銀行將向我們每一名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寄發通知及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

除我們將發售以於香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外，我們亦將向香港及世界其他地方的專業投資者、機構、法團及其他投資者配售發售股份。鑑於我們的多元化股東基礎及股東所在國家的潛在數目，向全體股東發送所有公司通訊的印刷本並不可行。此外，我們與每一現有股東個別接洽，以尋求其確認是希望以電子形式接收公司通訊，抑或相反希望有權獲提供公司通訊印刷本，亦並不可行。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的豁免，前提是本公司須：

- (a)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在我們自身網站及在香港聯交所網站以中英文發佈所有未來的公司通訊；
- (b) 應要求免費向股東提供中英文印刷本的委託材料及通知；及
- (c) 確保我們網站的「投資者關係」頁面指引(ir.huazhu.com)會引導投資者查閱我們未來對香港聯交所的所有提呈文件。

核數師資格

《香港上市規則》第4.03條規定所有會計師報告一般皆須由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專業會計師條例》」)可獲委任為公司核數師資格的執業會計師編製。該等執業會計師亦須獨立於發行人及其他任何有關公司，而獨立程度應相當於《公司條例》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有關獨立性的規定所要求的程度。

我們於2020年1月完成Steigenberger Hotels AG的收購。PricewaterhouseCoopers GmbH Wirtschaftsprüfungsgesellschaft (「PwC Germany」)已獲委聘審核根據普遍於美國被接受的審計標準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Steigenberger Hotels AG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經審核DH 2019年財務報表」)。本公司於2020年5月以商業理由自願就非公開發售可換股票據，以6-K表格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經審核DH 2019年財務報表(「2020年5月6-K表格」)。

經審核DH 2019年財務報表轉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B，主要原因如下：

- 《香港上市規則》並無規定須於招股章程轉載經審核DH 2019年財務報表。然而，我們將進行國際發售及令我們於納斯達克上市的美國存託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可與香港上市股份互換，因此我們將透過F-3SAR表格註冊聲明及其補充招股章程(「美國招股章程」)根據《證券法》(經修訂)向美國證交會註冊全球發售。為了與披露常規及投資者預期一致，招股章程所作披露預期將整體符合美國證券法律(包括美國證交所的規則)規定美國招股章程所作的披露。根據S-X規例第3-05條及第11條，收購Steigenberger Hotels AG(「DH收購事項」)屬重大事項，且美國招股章程將須載入經審核DH 2019年財務報表。為公平對待股東及投資大眾，經審核DH 2019年財務報表會附於招股章程後；及
- 轉載招股章程的經審核DH 2019年財務報表旨在為投資者提供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德意志酒店的過往財務資料。轉載經審核DH 2019年財務報表連同其他財務披露將令投資者更好地了解經加入德意志酒店擴大後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

由於PwC Germany並非一間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的合資格執業會計師，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3條規定的豁免，准許本公司委任PwC Germany為於招股章程轉載經審核DH 2019年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有關理由及條件如下：

- (a) 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條、第4.05條及第4.13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段編製，惟已獲得豁免或免除的條文除外。《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並無規定須於招股章程轉載經審核DH 2019年財務報表；
- (b) PwC Germany獲委任為經審核DH 2019年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經審核DH 2019年財務報表以提述方式納入我們於2020年5月以商業理由自願作出非公開發售可換股票據的發售章程。此外，PwC Germany自2004年起獲Steigenberger Hotels AG委任為其獨立核數師。經審核DH 2019年財務報表包括Steigenberger Hotels AG及其31間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財務資料，該等公司根據德國、迪拜阿聯酋、丹麥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組織及存續，包括位於歐洲、中東、南亞及非洲20國的108間酒店，而委任其他符合《專業會計師條例》資格的香港會計師以審核德意志酒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將涉及其他相關會計師需對Steigenberger Hotels AG的綜合年度賬目重新進行詳盡審閱。委任其他符合《專業會計師條例》資格的會計師以審核德意志酒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招股章程將牽涉高昂費用、耗時且過份繁重；
- (c) PwC Germany為享譽國際的會計網絡PricewaterhouseCoop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成員公司。PwC網絡旗下所有成員公司均採納一致的全球審核方法，以協助確保服務質量的一致性及遵守審核方法的框架；
- (d) PwC Germany根據德國適用法律註冊且為Wirtschaftsprüferkammer (「WPK」)及Institut der Wirtschaftsprüfer (「IDW」)的成員公司，該等公司均為會計專業的全球性組織國際會計師聯合會(「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的成員公司。PwC Germany須受德國的監管機構聯邦經濟及出口管制局Abschlussprüferaufsichtsstelle (APAS－核數師監督機構(「核數師監督機構」))的獨立監督。德國Bundesanstalt für Finanzdienstleistungsaufsicht (德國聯邦金融監管局(「德國金管局」))為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有關諮詢與合作及信息交流的多邊諒解備忘錄的訂約方；

- (e) PwC Germany乃根據國際會計師聯合會出具的獨立聲明獨立於本集團及德意志酒店；及
- (f) PwC Germany名列招股章程專家列表，如同符合《專業會計師條例》資格作為申報會計師的方式，其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承擔責任。

有關會計師報告的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4.05及4.13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載列須載入上市文件且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毋須披露的若干過往財務資料，具體而言，包括：

- 公司層面的資產負債表；
- 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 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及
- 因最近財政年度採用的相關會計準則而就所有期間的利潤而作出的調整。

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我們已採用完全追溯調整法或經修訂追溯過渡調整法入賬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用新會計準則的影響。根據本集團採用的經修訂追溯調整法，最新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比較期間並未追溯調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採用(其中包括)對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的新會計準則：會計準則更新公告2014-09「客戶合同收入(專題第606號)」及相關修訂及實施指引(「會計準則匯編第606號」)、會計準則更新2016-01「金融工具－整體(子專題825-10)：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及計量」(包括相關技術修正及改進)(「會計準則更新第2016-01號」)及會計準則更新2016-02「租賃(專題第842號)」(包括若干過渡指引及後續修訂)(「ASC 842號」)。採用該等新會計準則後的相關會計政策披露於招股章程附錄一A的會計師報告。

我們於2018年1月1日按2016年1月1日的完全追溯調整法採用會計準則匯編第606號。

會計準則更新第2016-01號修訂金融工具的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的多個層面，於2018年1月1日採用。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通過對未分配利潤作出的累計影響調整應用該更新。2018年採用該新會計準則更新後，本集團通過盈利按公允價值計量長期投資（惟公允價值可即時釐定的權益法投資除外），各季度之間可能存在重大差別。就該等公允價值不可即時釐定的投資而言，本集團已選擇按成本減去減值並加上或減去就可觀察價格變動作出的後續調整將該等投資入賬。該等投資的基礎變動於當期盈利中列報，而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則計入採用前先前財政年度的其他全面利潤。2018年1月1日採用會計準則更新第2016-01號後，本集團確認累計影響調整，將計入到累計其他全面利潤的有價股本證券未變現淨收益／虧損人民幣41百萬元重新分類至採用期間的未分配利潤期初結餘。採用會計準則更新第2016-01號的其他要求並未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概無准許會計準則更新第2016-01號的完全追溯應用。因完全追溯應用會計準則更新第2016-01號而對比較期間過往財務資料作出的任何調整將對美國市場現有投資者造成混淆，而於招股章程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中披露該信息可能構成誤導。

我們於2019年1月1日按經修訂追溯過渡法採用ASC 842號，將新租賃準則應用於2019年1月1日（初始應用日期）存在的所有租賃，且未對比較期間作出調整。採用新租賃準則導致於2019年1月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及經營租賃負債。採用新租賃準則導致於經營租賃確認使用權（「**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8,940百萬元及相關租賃負債人民幣19,438百萬元。本公司將淨額人民幣498百萬元自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因本公司已於2020年6月30日自銀行獲得債務契約豁免，故採用會計準則更新第2016-02號並未對綜合利潤表或合併現金流量表造成重大影響，且並無對現有協議項下的債務契約合規造成影響。

有關採用會計準則匯編第606號、會計準則更新第2016-01號及ASC 842號以及採用的影響之會計政策披露（即上文所述與本公司有關的若干項目的替代披露）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A的會計師報告。

於2020財政年度生效的新會計準則於採用時概無重大影響。

由於招股章程中已包含上述替代披露，且招股章程中現有披露包含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貿易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所有信息，我們認為，在招股章程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中加入《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4.05(2)及4.13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規定的若干信息，對香港投資者的價值不大且不披露該信息並不會對投資者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完全遵守相關規定對本公司亦屬過於嚴苛及繁重。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4.05(2)及4.13條規定的豁免。我們已申請且證監會已授出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規定(如招股章程中現有披露未嚴格符合該規定)的豁免。證監會已授出上述豁免，前提為：(i)該豁免的詳情須載於招股章程；及(ii)招股章程須於2020年9月11日或之前刊發。

備考財務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第4.29(1)條規定，倘發行人將備考財務資料載入任何文件(不論該備考財務資料的披露是否為《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則備考財務資料須將對該文件主要交易造成的影響相關信息提供予投資者。《香港上市規則》第4.29(6)(b)條規定對任何備考財務資料作出的任何有關調整需與所涉及交易直接相關且與未來事項或決策無關。

鑑於DH收購事項屬重大，並假設DH收購事項已於2019年1月1日生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簡明合併財務資料結合本公司(按《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及Steigenberger Hotels AG(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按《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作出調整)的歷史綜合損益表(「**DH備考**」)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C節的主要理由如下：

- 《香港上市規則》並未規定須於招股章程納入DH備考。為符合披露慣常及投資者期待，一般預期於招股章程作出的披露須相符於美國招股章程中《美國證券法》(包括美國證交會的規則)所規定的披露。根據S-X規例規則3-05及第11條規定，DH收購事項乃屬重大且美國招股章程須載入DH備考。為平等對待股東及投資公眾，DH備考會披露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C節；
- 招股章程附錄二第C節載列的DH備考刊發格式大致相符於本集團於2020年5月以6-K表格向美國證交會完成提交的本公司及Steigenberger Hotels AG的未經審核備考簡明合併財務資料結合歷史綜合損益表。於招股章程中包含DH備考並不需我們作出重大額外工作；及

- DH備考旨在說明DH收購事項的可計量(按歷史確定金額)影響。連同招股章程的其他財務披露，DH備考將可使投資者更清楚了解本集團經加入德意志酒店擴大後的整體財務表現。

DH收購事項並非招股章程的主體。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29(1)及4.29(6)(b)條的豁免，豁免將DH備考納入招股章程，理由及條件如下：

- (a) DH收購事項並非招股章程的主體，且DH備考載列的財務資料中就DH收購事項的影響作出的調整並不直接歸因於招股章程所涉交易(即全球發售)，但就上述原因，其披露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C節；
- (b) DH備考乃按(i)載列於招股章程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中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經審核財務資料，及(ii)載列於招股章程附錄一B經審核DH2019年財務報表的德意志酒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並經整合DH備考隨附附註中所述的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後編製。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就DH備考進行相關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證據表明摘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信息來源乃屬合適，以及備考財務資料內作出的備考調整及計算乃屬合適。DH備考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撰；有關基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而且所作出的調整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1)段的規定予以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合適。儘管DH備考項下的有關交易是DH收購事項而非全球發售(即招股章程的主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所編製；

- (c) 我們相信招股章程納入DH備考並非誤導，因其構成我們財務披露的一部分，並按照S-X規例規則3-05及第11條的規定，說明DH收購事項的單獨且客觀計量的影響（基於歷史確定的金額）。DH收購事項已於2020年1月2日完成。DH備考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其中列示經擴大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經擴大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本集團（包括德意志酒店）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德意志酒店自完成日期（即2020年1月2日）開始至2020年3月31日止期間的財務業績。未載入德意志酒店於2020年1月1日的財務資料將不會影響投資者考慮經擴大集團整體表現及評估德意志酒店於一段有意義期間內的業績時的能力；及
- (d) 申報會計師德勤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7)段申報DH備考。

上市前買賣股份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規定，就新申請人而言，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自預期聆訊日期前4個完整營業日直至批准上市前（「有關期間」）不得交易尋求上市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超過310家附屬公司，而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持股分散並於納斯達克公開交易及上市。因此，我們無權控制美國股東或投資者的投資決策。僅根據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公開備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季琦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創始人、董事會執行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連同其他控股股東及Invesco Ltd.（「Invesco」）外，概無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10%或以上投票權之股東。我們的主要股東Invesco及本公司其他核心關連人士可能會不時因彼等各自的融資活動而利用股份作為擔保（包括押記及質押）。

對於其證券在美國上市和交易的公司而言，主要股東及公司內幕人士（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管理層成員）成立符合《美國證券交易法》10b5-1規則的要求之交易計劃（「10b5-1規則計劃」）以買賣公司證券，屬於慣常做法。10b5-1規則計劃是一項與經紀人制定以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計劃，該計劃：(a)於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並不知悉任何非公開重要信息時訂立；(b)列明將予購買或出售的證券數量以及證券將予購買或出售的價格及日期；及(c)不允許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對交易方法、時間或是否落實買賣施加任何後續影響。根據10b5-1規則計劃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能夠對根據美國證券法提起的內幕交易指控作出積極抗辯。

基於上述基準，以下類別人士（統稱「獲許可人士」）不應受《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載交易限制所規限：

-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Invesco（及其附屬公司及基金，而Invesco於有關期間之前通過其附屬公司及基金控制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中間實體」）（各自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涉及(i)於有關期間利用股份作為擔保（包括，為免疑義，利用股份作為於有關期間進行融資交易的擔保，以及根據於有關期間前訂立的融資交易的條款利用股份以滿足補充擔保的任何規定），惟不會導致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於進行上述任何交易時出現變動；(ii)不由Invesco控制的Invesco緊密聯繫人（中間實體除外）對本公司證券的任何交易，惟該等緊密聯繫人對全球發售無任何影響，且不掌握本公司的任何內幕信息；及(iii)由我們控股股東、Invesco（及中間實體）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根據於有關期間前制定的任何10b5-1規則計劃進行的任何交易（「第1類」）；
-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季琦先生除外）以及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涉及(i)於有關期間利用股份作為擔保（包括，為免疑義，利用股份作為於有關期間進行融資交易的擔保，以及根據於有關期間前進行的融資交易條款利用股份滿足補充擔保的任何規定），惟不會導致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於進行上述任何交易時出現變動；及(ii)根據於有關期間前制定的10b5-1規則計劃彼等各自進行的交易（「第2類」）；
- 我們的非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第3類」）；及
- 可能因交易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我們的附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緊密聯繫人的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現有股東）（「第4類」）。

為免疑義，

- 就本豁免而言，股份包括美國存託股份；
- 由於貸款人就股份的擔保權益沒收、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包括，為免疑義，根據任何補充擔保設立的任何擔保權益）將受限於有關擔保的融資交易條款，而不再在質押人的控制範圍內，因貸款人就該等擔保權益沒收、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而導致有關期間內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出現任何變動，將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規限；及

- 第1類及第2類人士如(i)將其股份用於本分節「上市前買賣股份」所述以外的用途或(ii)並非根據於有關期間前制定的10b5-1規則計劃買賣本公司證券，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限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審慎周詳查詢後所深知且除東領所持有並已質押給第三方金融機構作為借款提供擔保的16,000,000股美國存託股份（16,000,000股股份）外，於有關期間概無第1類及第2類獲許可人士利用其股份作為擔保。

受限於下列條件，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關於獲許可人士在有關期間進行交易的規定：

- 訂立10b5-1規則計劃的第1類及第2類獲許可人士於訂立該類計劃後就交易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並無酌情權。除上述豁免所載者外，如果第1類及第2類獲許可人士利用股份作為擔保，有關期間內股份的實益擁有權將不會出現變動；
- 根據我們有關管理內幕消息的內部政策及規定，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對全球發售並無任何影響力且並未獲提供有關上市的任何內幕消息。此外，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預期將不會掌握本公司的任何非公開內幕信息，鑒於該等人士並無獲本公司提供內幕信息且並無獲取對我們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信息的渠道。由於我們擁有大量附屬公司且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基數龐大，本公司及我們的管理層對於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投資決策並無有效的控制權；
- 我們將會根據美國及香港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盡快向美國及香港公眾發佈任何內幕信息。因此，獲許可人士（第1類及第2類人士除外）並未掌握我們所知悉的任何內幕消息；
- 如果我們知悉任何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於有關期間違反交易限制的行為，我們將通知香港聯交所，但作為獲許可人士的核心關連人士進行上述獲許可範圍內的交易除外；及
- 於上市日期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有關期間不會交易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但在上述許可範圍內進行的除外。為免疑義，有關股份交易並不包括股份激勵計劃下受限制股份單位、激勵性及非法定期權、受限制股份、股息等值權、股份增值權及股份支付的授予、歸屬、支付或行使（如適用）。

現有股東認購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現有股東僅可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條所述條件的前提下，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名義持有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訂明，申請人如事前未取得香港聯交所的書面同意，不得向申請人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證券，除非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及10.04條所載的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超過310家附屬公司，而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持股分散並於納斯達克公開交易及上市。

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定義見上文「上市前買賣股份」分節）對全球發售並無影響，並無掌握任何有關上市的內幕消息，且實際上與公眾投資者地位相同。將認購或購買全球發售中股份的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及其他公眾投資者稱為「獲許可現有股東」。

受限於下列條件，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並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授出同意，准許有關限制獲許可現有股東認購或購買全球發售中的股份的豁免：

- (a) 每一獲許可現有股東在上市前持有本公司投票權低於5%的利益；
- (b) 除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外，每一獲許可現有股東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
- (c) 獲許可現有股東並無任命本公司董事的權利或於本公司享有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 (d) 獲許可現有股東對發售過程無影響力且將與全球發售中其他申請人及承配人獲同等對待；
- (e) 獲許可現有股東與全球發售中的其他申請人及承配人一樣須遵循同樣的累計投標及分配過程；及
- (f) 盡其各自所知及所信，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根據(i)與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的討論及(ii)將由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呈交予香港聯交所的確認）均已書面向香港聯交所確認，並無亦不會因獲許可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作為承配人）與本公司的關係而於國際發售過程中向其提供優惠待遇。

除獲許可現有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的任何基石投資外，向獲許可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的配發將不會於本公司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因為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除非該人士（包括相關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取得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2條註冊股本證券5%以上的實益所有權，《美國證券交易法》並無設有須披露權益的規定，因此披露有關信息將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提供招股章程印刷本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將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我們將採取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通信措施告知潛在投資者彼等僅可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如(i)於本公司網站上及當地選定中英文報章發出全球發售的正式通知，載列電子申請的所有流程（包括股份的可用認購股份渠道）；(ii)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推廣以電子方式認購香港發售股份；(iii)我們的香港股份登記處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所提供的更多支援（包括就關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問題提供額外查詢熱線，並提升其服務器容量）；及(iv)提醒投資者本公司將不會提供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基於本公司的具體及現行情況，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核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2.04(3)、12.07及12.11條關於提供招股章程印刷本的規定。

月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要求上市發行人發佈月報表，內容涉及其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如適用）於月報表涉及期間的變動。

根據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在滿足豁免條件（即證監會就披露股東權益授出部分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及12分部除外））後，申請第二上市的公司可尋求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

由於本公司已從證監會取得部分豁免，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就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授出豁免。本公司將在根據適用的美國規則及法規向美國證交會提交或申報的本公司季度盈利發佈及20-F表格年度報告中披露有關股份購回的信息（如重大）。

股東保護規定

針對尋求在香港聯交所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香港上市規則》第19.30(1)(b)條要求，海外發行人現時或將作主要上市的交易所為股東提供的保障至少相當於香港提供的保障水平。《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6條規定，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尋求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乃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及附錄十三將不適用。《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條規定，如尋求第二上市的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條所列標準的股東保障水平，香港聯交所將視該等發行人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30(1)(b)條的要求。本公司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項下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

核數師的委聘、辭退及薪酬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規定，核數師的委聘、辭退及薪酬必須由獨立於發行人董事會以外的合資格發行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多數成員或其他組織批准（「核數師條款」）。然而，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並不包含對應的核數師條款。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規定的豁免，條件及依據如下：

- (a) 雖然本公司董事會具有核數師委聘、辭退及薪酬給付權，但自本公司2010年在納斯達克上市以來，本公司董事會已將此一職責正式委託審核委員會履行。審核委員會類似於以適用美國證券法例及納斯達克規則的獨立性要求為基準的本公司董事會獨立機關。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美國證券交易法》及納斯達克適用規則所規定的獨立董事，以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自2010年起，本公司已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供股東批准核數師之委聘。批准委任核數師的決議案在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均以超過99%投票總數的票數通過。倘該決議案在我們的股東大會上未獲批准，審核委員會將委任具必要資格且能勝任的其他審計事務所，而該委任將於下次股東大會上由多數股東批准通過；
- (c) 為確保核數師獨立於其審核客戶，《美國證券交易法》頒佈了第10A-3條，要求審核委員會（其表決成員須完全由獨立董事組成）直接負責所委聘的任何註冊公眾會計師事務所的委任、補償、挽留及工作監察（包括解決管理層與核數師有關財務報告的分歧）。我們相信，此法例有效防止董事會免除授予審核委員會執行核數師條款的權力；

- (d) 我們正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尋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e) 豁免基準的披露載列於招股章程。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7)條規定，持有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少數權益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請求條文」）。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為召開會議所需的最低股份比例不得高於發行人股本所附帶投票權的10%。然而，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未載有相當於請求條文的規定。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7)條規定的豁免，其乃基於下列條件及基準：

- (a) 我們於上市後將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直至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擬提呈議案所需的最低股份為本公司股本所附帶投票權的10%；
- (b) 我們已取得季琦先生、Trip.com、AAPC Hong Kong Limited及吳炯先生各自於上市後直至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獲相應修訂的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可撤回地承諾投票贊成上文概述的擬提呈決議案，以確保該等決議案獲得足夠票數支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季琦先生、Trip.com、AAPC Hong Kong Limited及吳炯先生控制我們發行在外股份約33.53%、7.42%、5.23%及2.58%的投票權；及
- (c) 我們的董事向本公司承諾，自上市後直至組織章程細則獲修訂以納入請求條文前，倘持有合共不少於本公司投票權10%的股東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彼等將要求召開有關大會。

有關分拆上市的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規定，(其中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15項應用指引」)第1至3(b)段及第3(d)至5段不適用於已經或正在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作第二上市的合資格發行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該例外限於分拆資產或業務不會在香港聯交所市場上市且毋須股東批准的情況。

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規定，上市委員會一般不考慮一家公司上市日期起三年內的分拆上市申請，原因是該公司最初上市的審批是基於該公司在上市時的業務組合，而投資者當時會期望該公司繼續發展該等業務。

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有關於香港聯交所任何潛在分拆上市時間或細節方面的具體計劃，但鑑於本集團整體業務規模，倘潛在分拆對本公司及業務有明顯商業裨益且對股東利益將無不利影響，則本公司可能會於上市後三年內通過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考慮分拆一個或多個成熟業務單位(各為「潛在分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沒有識別到任何潛在分拆目標，因此本公司沒有任何關於分拆目標身份或分拆的其他詳情的信息，所以招股章程不存在任何關於可能分拆信息的重大遺漏。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根據下述理由授出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規定的豁免：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適用美國法規及納斯達克規定，毋須就潛在分拆獲得股東批准。此外，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並因此根據第19C.11條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亦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 不論擬進行潛在分拆的業務會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分拆對股東的影響應相同(惟有關於香港聯交所進行分拆通常會提供的任何認購股份優先權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可於香港上市後三年內進行若干分拆，因此我們相信有關在香港聯交所分拆的三年限制亦可獲豁免，不適用於本公司的潛在分拆；

- 在任何情況下，除非香港聯交所另行豁免，本公司及其擬進行潛在分拆的任何附屬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所載所有其他適用規定，包括第15項應用指引的其他規定及（倘公司進行分拆）《香港上市規則》第8或19C章（視情況而定）的上市資格規定；
- 根據美國證券法及納斯達克規則，本公司分拆業務不受限於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規定的三年限制相似的任何限制，當沒有任何具體的分拆計劃而導致該等信息不可用時，本公司亦無須披露潛在分拆實體詳情；及
- 董事對本公司負有信義責任，包括有責任以彼等真誠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因此，彼等僅於對我們及將予分拆的一個或多個實體均有明顯商業裨益時尋求潛在分拆；倘董事認為將對我們股東的利益產生不利影響時，不得指示本公司進行任何分拆。

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前提是：

- (a) 本公司承諾上市後三年內通過香港聯交所上市分拆任何業務前，將向香港聯交所確認，根據將分拆的一個或多個實體於上市時的財務資料（如分拆超過一個實體，則累計計算），分拆（將分拆的業務除外）不會令本公司無法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2及19C.05條的資格或適用性要求；
- (b) 本公司將於招股章程披露有關潛在分拆不確定性及時間的風險（請見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美國存託股份、股份及上市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一項或多項業務潛在分拆相關的風險」一節）；
- (c) 本公司的任何潛在分拆須符合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第3(b)段除外），其中本公司及其將分拆的各項業務須獨立符合適用的上市資格規定；及
- (d) 於招股章程披露該豁免。

我們無法確保於上市後三年內或其他情況下，分拆將最終完成，且任何分拆都將受當時市場狀況的影響且須獲上市委員會的批准。倘本公司進行分拆，則我們於將分拆實體中的權益（及其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相應貢獻）將相應減少。

佣金、折扣及經紀費、股本變動及所許可的債權證詳情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3及26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1及14段要求上市文件包括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給予的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的詳情，以及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任何股本變動詳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5段要求於上市文件中披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許可的債權證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逾310家附屬公司。我們認為，就所有附屬公司披露該信息將對本公司構成不適當的負擔，原因是本公司將不得不產生額外成本及投入額外資源為該披露編製並核實相關信息，而有關信息對投資者不重要或無意義。

我們已識別出作為主要附屬公司為本集團過往業績作出貢獻的經營實體名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主要附屬公司」一節。主要附屬公司包括(其中包括)於美國S-X規例財務限額(即貢獻本集團資產總額及所得稅前利潤10%以上)下的所有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作為示例，經公司間抵銷後，已披露相關信息的主要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總收入、淨利潤及總資產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淨利潤及總資產逾73%、95%及70%，及佔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總收入、淨利潤及總資產分別逾89%、91%及63%。本公司餘下附屬公司單獨而言對我們的整體業績並不重要。因此，我們已在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主要附屬公司股本變動」一節披露主要附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並在招股章程附錄五「財務資料－債項」、「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9.其他事項」披露有關主要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佣金、折扣、經紀佣金及所許可的債權證(倘有)詳情。

我們已確認，就公眾人士對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交易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而言的所有必要資料已披露於招股章程，因此，授予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將不會影響投資大眾的權益。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3及26段規定的豁免。我們亦已申請且證監會已授出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1、14及25段規定(如招股章程中現有披露未嚴格符合該規定)的豁免。證監會已授出上述豁免，前提是：(i)該豁免的詳情須載於招股章程；及(ii)招股章程將於2020年9月11日或之前刊發。

披露發售價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5(2)(c)段規定，每項證券的發行價或發售價須在上市文件中披露。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5(2)(c)段的理由載列如下：

- **公開發售價將參考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的價格釐定。**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及買賣。為令美國及香港證券持有人的利益一致，公開發售價將參考(其中包括)定價日或之前最後交易日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釐定。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買賣的市價受眾多因素(包括整體市場狀況、全球經濟、行業更新等)影響，不在我們的控制範圍內；
- **對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及發售股份市價的負面影響。**設定處於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下限的固定價格或價格範圍，可能被投資者及股東視為反映本公司股份的當前市價，這可能對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及發售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及
- **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b)段，就認購股份支付的價格須於招股章程中指明。因此，披露最高公開發售價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b)段的規定，清楚表明了潛在投資者須就香港發售股份支付的最高認購對價。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5(2)(c)段的豁免，因此我們僅在招股章程中披露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公開發售價。

有關(i)釐定公開發售價的時間及其公佈形式；(ii)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在納斯達克的過往價格與成交量；及(iii)投資者查閱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最新市價的信息來源，請參見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

披露利潤或資產對本公司作出重大貢獻的附屬公司信息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9(1)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要求上市文件包括全部或大部分資本由或擬由公司持有，或利潤或資產對或將對會計師報告或公司下一期刊發財務報表中的數字具有重大貢獻的各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日期及國家、公眾或私人公司狀態及業務一般性質、已發行股本及已持有或擬持有股本及比例的相關信息。

出於上文「佣金、折扣及經紀費、股本變動及所許可的債權證詳情」分節所載理由，我們認為，提供該信息將對我們構成不適當的負擔。因此，僅有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主要附屬公司」及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等節，該等信息對於潛在投資者在其投資決定中就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而言應屬充分。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9(1)段規定的豁免。我們亦已申請且證監會已授出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規定(如招股章程中現有披露未嚴格符合該規定)的豁免。證監會已授出上述豁免，前提是：(i)該豁免的詳情須載於招股章程；及(ii)招股章程須於2020年9月11日或之前刊發。

有關債務及流動資金的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2段規定，上市文件須載有新申請人截至指定最近的實際可行日期(「最近實際可行日期」)的債務聲明(或適當的否定聲明)，並須就其流動性、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發表評論(統稱為「流動性披露」)。按照香港聯交所指引信HKEX-GL37-12(「**HKEX-GL37-12**」)，香港聯交所一般希望上市文件中有關流動性披露(包括(其中包括)就流動性及財務資源的評論(如淨流動資產(負債)狀況和管理層對該狀況的討論))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為最終上市文件日期前不超過兩個歷月的日期。

由於招股章程於2020年9月11日刊發，根據HKEX-GL37-12，本公司須不早於2020年7月11日作出相關債務及流動性披露。根據上市的預期時間表，本公司將須於上市不久後刊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我們亦須於招股章程加入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相關債務及流動性披露。在我們的財政年度第二季度結束後不久重新安排信息在併表基礎上進行類似的流動性披露，將對本公司構成不適當的負擔。

嚴格遵守流動性披露規定將構成我們於財政年度第三季度內的日期（即2020年6月30日至2020年9月30日之間的日期）額外一次性披露流動性狀況，而根據適用的美國規例及納斯達克規則毋須向美國投資者披露有關信息，原因是我們一般僅於我們的財政年度每季度末（而非季度中）公佈季度業績。該一次性披露可能使本公司現有投資者感到困惑，並偏離在納斯達克上市的其他公司的慣常做法。

我們有充足的流動性為我們的營運資金提供資金，並滿足我們的資本支出需求及於2020年到期的其他債務及承諾。於2020年5月，我們通過發行於2026年到期的可換股優先票據進一步籌集500百萬美元的資金。在任何情況下，倘自2020年6月30日起流動性披露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須根據美國法規及納斯達克規則作出公告，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上市文件中披露相關重大事實。我們已於2020年6月30日於招股章程披露本公司的流動性狀況，並載入聲明表示自2020年6月30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任何有關重大不利變動應已於招股章程中披露。

倘自2020年6月30日起概無流動性披露的重大變動，根據HKEX-GL37-12作出的任何類似披露不會為潛在投資者提供額外有意義的信息。

我們亦已於招股章程「概要－近期發展」一節披露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截至當日的若干關鍵財務表現，其將有助於投資者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作出更佳的評估。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遵守HKEX-GL37-12上市文件中流動性披露的時間要求的豁免，條件是上市文件中債務及流動性信息的報告日期將不會超過HKEX-GL37-12規定達一個歷月（即本公司債務及流動性信息的報告日期與上市文件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不會超過三個歷月）。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段要求上市文件列明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董事薪酬的信息。《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6(2)段要求上市文件列明就上一完整財政年度支付予發行人董事的薪酬及授予其的非現金利益總額，而《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6(3)段要求上市文件載列就本財政年度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非現金利益估計總額的相關信息。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3)段規定，如薪酬最高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未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段列明，則上市文件應列明年內集團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的信息。

向我們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整體已付及應付的費用、薪金及福利總額披露於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一節。我們確認現有披露符合美國年度申報規定（除非本公司的註冊地開曼群島要求進行個別披露或以其他方式公佈），並與我們在20-F表格年度報告中的披露一致。

我們相信，《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33(3)、46(2)及46(3)段規定的額外披露將構成不適當的負擔，且不會為潛在在香港投資者提供額外有意義的披露。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33(3)、46(2)及46(3)段規定（如招股章程中現有披露未嚴格符合該規定）的豁免。

披露權益信息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了股份權益披露責任。《香港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以及附錄一A部第41(4)及45段要求在上市文件中披露有關股東及董事權益的信息。

我們已申請且證監會已授出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部分豁免，詳情載於下文「披露權益」分節。

《美國證券交易法》及據其頒佈的相關規定及條例對股東權益的披露要求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基本對等。與主要股東權益有關的披露於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中披露。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以及附錄一A部第41(4)及45段的豁免，條件如下：

- (a) 證監會已向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授出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部分豁免；
- (b) 本公司承諾在將任何股權及證券交易聲明提交予美國證交會後盡快提交予香港聯交所；及

- (c) 本公司承諾在現有及未來的上市文件中披露美國證交會申報文件中所披露的任何股權及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委員會成員之間的關係以及前述有關人士與任何控股股東的關係。

確定公司是否為「香港公眾公司」

《收購守則》引言第4.1項規定，《收購守則》適用於影響（其中包括）香港公眾公司及在香港作主要上市的公司的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根據《收購守則》引言第4.2項的註釋，《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1條所指的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若在香港聯交所作第二上市，該發行人通常不會被當作《收購守則》引言第4.2項所指的香港公眾公司。

我們已申請且證監會已作出本公司將不會被視為《收購守則》項下「香港公眾公司」的裁定。因此，《收購守則》不適用於本公司。如股份的交易大部分轉移至香港，以致於本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3條被視為進行雙重第一上市，則《收購守則》將適用於本公司。

披露權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了股份權益披露責任。依據本公司受其約束的《美國證券交易法》，任何人士（包括相關公司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只要取得按照《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2條註冊的特定類別股本證券5%以上的實益所有權（按照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及條例認定，包括證券表決或處置決定權），即須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實益所有人報告，如所提供信息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取得或處置相關類別股本證券的1%或以上），有關人士須及時通報，但例外規定適用的除外。因此，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會使得本公司內幕人士進行雙重報告，會對該等人士構成不適當的負擔，導致額外費用且沒有意義，原因是《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適用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內幕人士的權益披露法定義務將向我們的投資者提供有關我們重要股東持股權益的充分信息。

我們已申請且證監會已授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9(2)條項下的部分豁免，部分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及12分部除外）條文規限，條件是：(i)股份交易未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3條被視為已大部分永久轉移至香港；(ii)所有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權益披露亦盡快提交予香港聯交所，隨後由香港聯交所按照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所作披露相同的方式予以公佈；及(iii)如向證監會提供的任何信息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美國披露規定發生任何顯著變化及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的我們的全球股份成交量發生任何顯著變化，我們將告知證監會。如向證監會提供的信息發生重大變動，證監會或會重新考慮此項豁免。

披露債權證持有人的詳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要求本公司於招股章程中載明(其中包括)任何人擁有或有權獲授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數量、描述及金額的詳情、可予認購的購股權(連同該購股權的若干詳情,即可行使期間、根據該購股權認購的股份或債券支付的價格、已授出或已獲授的對價(如有)以及授予對價或其權利人士的名稱及地址)。

於2017年11月及2020年5月,我們向大量我們認為是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分別發行本金總額為475百萬美元及500百萬美元的可換股優先票據(統稱「可換股票據」)。有關可換股票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標題為「財務資料—未償還債項」一節。

根據市場慣例,存管信託公司(「存管信託公司」)(美國一般用於清算債務及股權證券的清算機構)作為可換股票據的存託人。代表可換股票據的全球票據以Cede & Co.(作為存管信託公司的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作為Cede & Co的託管商存入受託人。

據我們所知,(a)包括經紀交易商在內的金融機構通過彼等於存管信託公司的參與者賬戶持有及交易可換股票據;(b)沒有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賬戶的最終票據持有人通常通過彼等經紀人於存管信託公司的參與者賬戶以其經紀人的名義持有及交易可換股票據;(c)可換股票據經常於投資者之間交易,因此最終票據持有人的身份可能經常變動;及(d)受託人並無關於最終票據持有人身份的資料,至多僅能訂購付費報告,以確定交易可換股票據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經紀人的身份。

我們已申請且證監會已授出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規定(如在以下範圍內招股章程現有披露未嚴格符合該規定)的豁免證明書:

- (a) 由於實際上無法取得最終票據持有人的身份,並且鑑於最終票據持有人的身份預期會經常變動,因此我們實際上不可能於招股章程披露該等最終票據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的名稱及地址。即使可予進行披露,也無法作為對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有意義的資料;
- (b) 於招股章程就各最終票據持有人個別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適用的披露要求的情況(包括披露所有票據持有人的名稱及地址)將對我們造成不必要的負擔,乃鑑於實際上不可能確定最終票據持有人,以及可能大幅增加資料彙編、編製及印刷招股章程的成本及時間;

- (c) 有關可換股票據的重大資料已披露於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未償還債項」一節及附錄一A的附註9(債務)，包括但不限於本金、到期日、年票息率、轉換機制(包括轉換率及調整)、可轉換票據最多可轉換的股份數目、可轉換票據悉數轉換時可能產生的潛在攤薄效應、票據持有人要求本公司回購可轉換票據的權利及本公司的贖回權。因此，招股章程已包含潛在投資者於彼等投資決策過程中對本公司進行知情評估所需的合理資料；及
- (d) 即使未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所述的上述披露要求，我們仍會向其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而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證監會在下列條件下已授出上述豁免：

- (a) 有關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票據，招股章程已充分披露以下詳情：
- 可換股票據的本金總額；
 - 可換股票據最多可轉換的股份數目；
 - 可換股票據的轉換率；及
 - 可換股票據的轉換期；
- (b) 招股章程載明已發行可換股票據悉數轉換時可能產生的攤薄效應；
- (c) 有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
- (d) 招股章程將於2020年9月11日或之前刊發。

《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項下的回補機制

《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建立回補機制，倘達到特定規定的總需求量，該機制會將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增加至在全球發售中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特定百分比。受限於香港聯交所授出下文所述的豁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初步將分別為全球發售的10%及90%，但受限於下文所述的回補機制。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的豁免，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分重新分配因此將作出以下調整：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3倍或以上但少於45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得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2,859,2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14%（在行使超額配股權前）；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45倍或以上但少於91倍，則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使得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3,880,3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19%（在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及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91倍或以上，則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使得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7,556,2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37%（在行使超額配股權前）。

在每個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A組與B組之間分配，而且分配予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

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有效申請。根據香港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有關分配並非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有關重新分配後可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總數上限將不多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分配的兩倍（即4,084,600股股份）。

若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聯席全球協調人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數或部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

刊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香港上市規則》第13.48(1)條規定，發行人須就各財政年度的首六個月發出中期報告或中期報告概要，發出的時間須為該六個月期間結束後的三個月內。《香港上市規則》第10項應用指引規定，倘新上市發行人須予刊發中期報告的期限的到期日發生在其證券已開始買賣的日期之後，則該發行人須就首六個月期間編製及刊發中期報告。

基於（其中包括）下列原因在內的理由，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8(1)條規定的豁免：

- 由於我們已於招股章程載列有關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審計財務資料及(a)招股章程附錄一C及(b)招股章程「概要－近期發展－2020年第二季度的財務業績」、「概要－近期發展－Legacy Huazhu的酒店經營業績」及「概要－近期發展－Legacy DH的酒店經營業績」各節的其他財務披露，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8(1)條的規定不會為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額外重要信息；及
- 規定本公司刊發招股章程後短時間內編製、刊發及向股東寄發中期報告將產生不必要行政費用並耗費和我們管理層的時間，對我們造成不適當的負擔。

我們確認，本公司不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編製、刊發及向股東寄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不會違反其章程文件、開曼群島法律或法規或任何其他監管規定。